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08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5.213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4年12月28日止(根据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12月28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30日至7月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归属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期	2022年7月15日	2022年12月29日
2	等待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	授予数量	183.8369万份	20.3646万份
4	授予人数	425人	54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4894万份	0
6	行权价格	26.78元/份	

(三)授予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介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9693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5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5.2130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相应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相应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为2022年12月29日,故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3年12月28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行权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都满足该批次股票期权行权前12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An)、目标值(Am)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2022年 /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40% /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10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各考核年度内净利润增长率(A)实际数值: 1.A<An,X=0; 2.A=An,X=40%; 3.An<A<Am,X=A/Am*100%; 4.A≥Am,X=1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计算口径,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为75,003,830.65元,较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51.2%,超过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的触发值。因此,公司层面能够实现部分行权,行权比例(X)为51.2%。
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Y),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2022年度业绩考核全部达标,业务单元层面的行权比例为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待改进(D)、不合格(E)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Z)如下: 考评结果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待改进(D) / 不合格(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Z) / 100% / 100% / 80% / 60% / 0%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进行股票期权的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业务单元层面行权比例(Y)×个人层面行权比例(Z)。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计54人,5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A/B,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54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权日:2022年12月29日

(二)可行权数量:5.2130万份

(三)可行权人数:54人

(四)行权价格:26.78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自股票期权相应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相应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4人)				20.3646	5.2130	25.60
合计(54人)				20.3646	5.2130	25.6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本次可行权的54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名单。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相关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与归属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4-00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经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7,000万元到23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65,000万元到381,000万元,同比减少61.00%到63.67%。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4,000万元到2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00,000万元到416,000万元,同比减少64.50%到67.1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7,000万元到23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65,000万元到381,000万元,同比减少61.00%到63.67%。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4,000万元到2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00,000万元到416,000万元,同比减少64.50%到67.10%。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8,364.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0,263.25万元。

(二)每股收益:1.655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3年,公司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强化全面预算管理,统一协同组产,提高产能利用率,主要产品产量再创新高;坚持内外部对标提升,深化降本增效,提升经济技术指标,加工成本同比下降;强化营销运作,灵活调整营销策略,优化营销模式,不断提升主要稀土产品市场占有率,稳信心、稳预期、稳定市场运行;深化改革创新,强化绩效考核,推进管理提升,增强改革创新创效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质效。

2023年,受稀土行业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以镨钕产品为代表的主要稀土产品价格自年初以来持续震荡下行,全年均价同比降低。从供给方面看,国家稀土总量控制指标同比增长,市场稀土资源回收再利用产能稳步释放,进口矿增量加大了对市场供需的影响,稀土产品市场供应量稳中有增;从需求方面看,行业下游需求增长不及预期,需求拉动效应不足,稀土市场整体呈弱势走势。

尽管公司统筹谋划、综合施策,努力降低不利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受稀土产品价格下跌影响,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一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00万元-2,100.00万元	亏损:2,566.8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54.54%-18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700.00万元	亏损:2,639.1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79%-126.5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亏损: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度,受益于业务结构的优化和成本管控的强化,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得到有效提升。在业务结构方面,公司坚定不移的构建并推进"一体两翼"业务战略布局,持续加大产品技术创新,加速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和业务占比,业务结构得到一定优化;在成本管控方面,公司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工作推进和落地,采用设计优化、工艺改进、供应链整合等综合措施降本增效,取得积极成效。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并与年审会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初步沟通,但最终财务数据仍需审计与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确定。本业绩预告与最终审计结果存在一定偏差的可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投资的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威海鲁信新北洋智能装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参股企业的财务报表已编制完成,但尚未经审计确定,存在进一步变动的可能,从而导致投资收益数据发生变动,可能影响公司业绩预告的准确性;预计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据影响较大,从而可能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据发生变动,进而可能导致相关财务数据超出预计的区间范围。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的基数较小,受公司业务类型、子公司、财务核算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最终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在预计的区间范围内,若后续预计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本次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01

广西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0%以上的情形。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00万元到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384万元到9,884万元,同比减少51.17%到60.33%。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009万元到9,509万元,同比减少53.36%到63.3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00万元到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384万元到9,884万元,同比减少51.17%到60.33%。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009万元到9,509万元,同比减少53.36%到63.36%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3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09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185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近年投资建设的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陆续投入使用,加之物价上涨等原因,折旧摊销费、修理费、管网维护费、污泥处置费、动力成本等成本费用及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同比增加,综上,导致本期盈利水平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沟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编号:2024-003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万元到-7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0万元到-750万元。
- 公司2023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15-1.22亿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15-1.18亿元左右。
- 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50万元到1350万元。
-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市场需求没有明显提升,销售不及预期,毛利率仍处于较低水平;2、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导致本期管理费用增加。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万元到-700万元。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万元到-750万元。

3、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50万元到1350万元。

(三)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8.7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4.4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市场需求没有明显提升,销售不及预期,毛利率仍处于较低水平;2、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导致本期管理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一)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预沟通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二)公司2023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15-1.22亿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15-1.18亿元左右。

(三)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50万元到1350万元。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4-00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细情况见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铭普")向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全额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为上期担保的延续,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江西铭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保证期间:三年,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计算。借款分批到期的,自最后一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49,944.36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31%。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一00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1,184万元,同比减少64.99%左右。

●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3,594万元,同比减少103.07%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31,184万元,同比减少64.99%左右。

2.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3,594万元,同比减少103.07%左右。

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出具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9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29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3年,国内钢铁行业整体呈供强需弱态势,钢材价格低位震荡,叠加铁矿石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及能源价格维持高位运行,钢铁企业经营承受压力,盈利空间受到挤压。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虽坚持贯彻"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加大力度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努力实现企业效益最大化,但受行业环境影响,公司业绩同比仍有较大幅度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 报备文件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